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 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押）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林祐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第10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詹○○為成年人，擔任設於基隆市之某國小補習班老師，其明知所教導之學生甲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及己童（以上補習班名稱、地址及兒童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各該兒童偵查中編定代號詳附表二所示）等6名女童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故意對兒童攝錄性影像及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自任職於該補習班之民國108年1月1日前某日至112年9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利用其在該補習班任職之機會，將具有錄影功能之微型攝影機隱藏於芳香袋內，並連同芳香袋擺置在該補習班30號教室廁所內，鏡頭正對馬桶方向，而以此違反上開女童意願之方法，分別使甲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等女童被拍攝如廁時之性器官、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影片（拍攝時間詳附表二所示），並將該影片畫面存置在筆記型電腦及其住處所使用之電腦主機內，供己觀賞。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己童在上開廁所如廁時，發現馬桶正對面芳香袋內有異物，即向詹○○報告，詹○○竟將該攝影機鏡頭拔起並丟入馬桶沖掉，嗣該補習班負責人得知該教室廁所遭人裝設竊錄器，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
02 辦及甲童之母、乙童之父、丙童之父、丁童之祖母、戊童之
03 父、己童之父（上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及直系血親之偵查中
04 編定代號詳附表二證據欄所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由基
05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司法
10 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剝削犯罪被
11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準此，本院製作之
12 判決書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是依前揭規定，判決書中關於被
13 害人、告訴人等相關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就讀
14 補習班，於判決書內均不得揭露，是本案判決書關於甲童、
15 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及其他足資識別上開人等之
16 資訊，均以代號或代稱記載。

17 二、證據能力

18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詹○○及
19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2
20 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
21 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院卷第212
22 頁至第218頁、第383頁至第390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
23 據使用。

24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即甲童之母、乙童之父母、丙童之父、丁童之
27 祖母、戊童之父、己童及己童之父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28 述；證人即該補習班負責人吳○○於警詢之供述合致（詳附
29 表三編號一筆錄出處）；並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蒐證
31 與扣案物照片、員警密錄器錄影影像暨擷取照片、兒少性剝

削事件報告單、被害女童錄影影像擷取照片及電腦檔案畫面
擷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詳附表三編號二證據名稱及出
處）。

互參前開證據，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
可信。

二、另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辯護人聲
請勘驗證人丙○○所提出之密錄器錄影光碟，以證明影像光
碟與員警職務報告所載內容有所不符一情。然本院並未以該
員警職務報告作為認定自首有無之基礎（關於自首部分詳後
述），即令職務報告內容與影像有所歧異，惟亦不移異證人
甲○○、丙○○、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可信性，再參
酌上開證人證述，併同如上及後述所示證據，本件事證已
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且不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認上開
聲請調查之事項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駁回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附此敘
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洵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
科。

參、論罪科刑

一、犯罪之實行，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179號判決、89年度
臺非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08年1月1日前某
日至112年9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違反上開各該兒童意願，
分別竊錄其等性影像，被告對各該同一被害兒童所為，均係
行為之繼續（詳後述）。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條規定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19條之1規定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則縱然被告對於各該兒童之上述犯行早於112年2月10日、17日，其對各該兒童之行為既然均延續至新法修正施行後，依前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亦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關於「性影像」及相關條文之說明

(一)刑法於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即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條及第91條之1條文（第91條之1條文自112年7月1日施行）。其中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並增訂違反之處罰條文為同法第319條之1等條文，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就刑法第315條之1條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於本次則未為修正。互核上開條文規定，該次增訂之刑法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及刑法第319條之1係對犯妨害秘密罪之加重處罰之情形，使部分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科刑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該次修正後則應改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別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規定亦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後規定為「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此部分修正係配合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因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皆已為前述性影像之定義所涵蓋，為求一致性及避免掛一漏萬，故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為修正。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第1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第1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由修正內容以觀，該條

01 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之修正僅係配合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
02 3款之文字修正，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態樣，亦未
03 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非屬法律變更。

04 (三)依上開被告所拍攝如附表二錄影檔案名稱欄所示檔案，係攝
05 錄甲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及己童如廁之畫面，而一
06 般人如廁時，必定褪去下半身之衣著，並露出性器與臀部，
07 惟無論性器、臀部均係屬身體高度隱私部位，極具私密性，
08 尤其是如廁時而裸露之上述身體部位，屬文明社會人類均不
09 可能對外公開之性徵部位或行為，而該等影片均顯不具藝術
10 性、醫學性或教育性之目的及功能，被告係竊錄上開兒童之
11 性影像，至為明確。

12 (四)另按電子訊號可分為數位訊號及類比訊號，如行為人以行動
13 電話或電子數位機器對他人所拍攝之裸照、性交影片等，係
14 利用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訊號，壓
15 縮後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子視覺化
16 顯示器，讓電子訊號可以被視覺化在顯示器上輸出，在無證
17 據證明該等數位訊號業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程而成為實體
18 之物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該行為人所拍攝或製
19 造者，應僅屬於「電子訊號」。經查，被告以違反本人意願
20 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係以具有錄影功能之微
21 型攝影機隱藏於芳香袋內，鏡頭正對馬桶方向攝錄如廁之兒
22 童並儲存於記憶卡、電腦主機內之電子訊號，嗣經警查獲該
23 檔案，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將該等電子訊號沖洗成實體
24 照片或壓製成實體光碟等情，堪認被告就此部分所拍攝者，
25 應僅為電子訊號。

26 三、關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說明

27 (一)又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之罪，
28 依其文義及體系解釋，乃依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強
29 弱，以及被害人自主意願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之不同，而予
30 以罪責相稱之不同法定刑，並於同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
31 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當調節機制以資衡平，為層級化規

01 範，使規範密度周全，以達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目
02 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憲法要求。故同條例第
03 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04 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
05 下合稱性影像）之罪，屬基本規定，凡行為人於未滿18歲之
06 人知情同意而為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均屬
07 之。倘行為人採行積極之手段，以招募、引誘、容留、媒
08 介、協助或以他法，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
09 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者，則合致於第2項之規定。惟若行為
10 人採行之手段，以達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
11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為之者，則屬該條第3項之罪，該
12 罪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其所列舉之強暴、脅
13 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
14 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
15 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或被害人意思決定
16 過程，因行為人之行為而發生瑕疵者，即合於「違反本人意
17 願之方法」之要件。況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成為色情影
18 像拍攝對象，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普世價值，
19 契合具內國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簽
20 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
21 兒童（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不受到
22 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
23 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之旨，及符合我國為了保護兒童及少
24 年身心健全發展，防制兒童及少年成為性交易或拍攝性影像
25 之對象，特別制定現行性剝削條例之立法目的，解釋本條項
26 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亦即兒童及少年被人
27 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時，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
28 致使無法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思，實已剝奪兒童及
29 少年是否同意被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影像之選擇自由。再從
30 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應特別加以保護之觀點，
31 以前述隱匿而不告知之方式，偷拍或竊錄兒童及少年性交或

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顯然具有妨礙兒童及少年意思決定之作用，無異壓抑兒童及少年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性交或猥褻行為性影像之結果，自屬本條項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601號、110年度臺上字第3486號、109年度臺上字第3592號、第624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二)查被告所拍攝如附表二所示檔案，均係被告將具有拍攝錄影功能之鏡頭隱藏於芳香袋，並將該芳香袋擺放於其所指導班級教室內之廁所，事先並未告知，其刻意隱匿以隱藏該具有拍攝錄影功能之鏡頭，而偷拍竊錄上開各女童如廁及身體隱私部分之行為，使上開各女童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而無從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實已剝奪上開各女童是否同意被拍攝性影像之選擇自由；況且，被告為男性，其係在所指導班級之兒童必定前往之廁間偷拍女童如廁，拍攝畫面為兒童褪去衣褲並蹲下顯露之裸露性器、臀部、排尿等極為私密之影像，實難想像被拍攝之兒童會同意被告拍攝彼等如廁時之下體或如廁情形之影像。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自具有妨礙上開各女童意思決定之作用，無異壓抑彼等之意願，而使彼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性影像之結果，自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竊錄性影像罪（被告故意對己童犯無故竊錄性影像罪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詳後述）。被告對各該兒童（己童部分除外）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處斷。被告故意對兒童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雖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

重其刑，惟被告就上開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8歲者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分，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罪，惟按法院審判之對象係檢察官起訴之公訴事實，至檢察官以何一罪名提起公訴，對法院而言均無拘束力，此所以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科刑或免刑之判決，法院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原因。亦即法院在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內，不受起訴法條之拘束，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期訴訟經濟之要求，但為兼顧被告之防禦權，並符合不告不理之旨意，自須於公訴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始得為之。又由於犯罪乃侵害法益之行為，犯罪事實自屬侵害性之社會事實，亦即刑法加以定型化之構成要件事實，故此所謂「同一性」，應以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為準，若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具有相當程度之吻合，即可謂具有同一性。參酌上述參、二、(一)之說明，足認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二罪名之構成要件應認為具有同一性。是本院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檢察官所引起訴應適用之法條，尚未允洽，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竊錄性影像罪。且本院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見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2頁、第390頁），及予之辯論之機會，不致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各該編號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各以極為

01 接近之時間，用相同之方法使同一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犯
02 行，就各該被害兒童而言，被告均係出於單一犯意，分別於
03 密接之時、地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4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次犯行應視
0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別
06 就各次（對被害之同一兒童）犯行僅成立接續犯之包括一
07 罪。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6次犯行，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被害人（兒童）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不相同，應
09 予分論併罰。

10 七、自首（不符合自首要件）

11 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辯護稱本案係被告自首而查獲等語。而
12 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
13 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
14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
15 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
16 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
17 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
18 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
19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
20 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
21 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
22 之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95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

24 (一)參酌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下列證述：

- 25 1.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12年9月13日因民眾報
26 案，表示有偷拍案件，由勤務中心110派遣至分局轉到派出
27 所，由值班派遣我們過去處理。第一時間到達的是我與乙○
28 ○，約半小時後丙○○到達，後續還有偵查隊到場。我先跟
29 女主任和男老闆瞭解狀況，後來請詹○○帶我們到案發教室
30 及廁所後，開始詢問教室的管理者與廁所清潔人員，主要負
31 責人都是詹○○，就請詹○○帶我們去廁所看物品擺放位

置，當天質問詹○○這些問題時，發現他的反應及態度非常慌張，也有請他給我們看筆電，教室內最前方的辦公桌上有1個SD卡和他的筆電，結果那個SD卡插入後發現1個未刪除乾淨的檔案，檔案呈半透明的樣子，是存餘的檔案，之後向詹○○質問，告知沒刪除乾淨的檔案可以回復，偵查隊請他到樓下後，他才承認。我們到場時，詹○○沒有一開始就承認是他做的，是我們繼續查到一些東西他才承認。在詹○○向偵查隊警員承認前，我根據以下事證，懷疑是被告所為：(1)在教室詢問被告偷拍物品現在在哪？他回覆說學生告訴他說有這物品之後，被告就把這些物品丟掉、丟棄了。(2)學生告訴被告的時候，為何被告當下沒有報案，而是過了9點、10點才報案。(3)詢問被告廁所清潔物品放置位置，主要清潔也是他，為何他那麼久沒有發現這些東西？那個物品就放在清潔水桶的最上方，可是被告每天都做清潔工作，可是他都沒有發現，被告也承認清潔物品是他購置，問他平常物品放在哪裡，他說放教室最前方。(4)質問被告當下，他滿頭大汗、精神有點慌張。(5)檢視SD卡，問被告時他不解釋，他沒有辦法解釋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SD卡時剩下一個未刪除的半檔案這樣，我們說那個未刪除完整的檔案可以回復，後來偵查隊把他帶下去他就承認的。到現場時，他只出示偷拍器具的一部分而已，電池那些已經被丟棄，到最後才在垃圾桶裡面找出來。那間教室是被告管理和清潔，廁所清潔用品在芳香劑下方，被告說不使用下方清潔用品，覺得被告講的不合常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97頁）。

2. 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到達現場時，甲○○和乙○○已經到達現場，我之後偵查隊小隊長和隊員有到。老師當時說學生是下午3點發現，我們就開始看附近有無監視器，照理來說發現當下應該馬上通知老闆或主任，但他到晚上9點才通知老闆，覺得很奇怪，這是很敏感的案件，我們就是利用這點下去詢問，一開始只看到主機，但是密錄器不可能只有主機，我們就一步一步詢問。我到現場時，被告神

01 情很慌張，密錄器跟密錄器主機、鏡頭、SD卡這個東西當下
02 要報告主管或通報警察，密錄器、密錄器主機、SD卡跟鏡頭
03 都不是被告主動提出，是我們一直問，被告才說出來，而且
04 教室跟廁所都是被告管理的，基於這些跡證，我懷疑是被告
05 做的。在被告承認前，被告說電池丟掉了，基隆禮拜三晚上
06 沒有垃圾車，經我們質問後，他才帶我們在放垃圾的地方找
07 到3個電池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207頁）。

08 3.證人乙○○證稱：值班告訴我們有這個案子，派遣我們到現
09 場，丙○○在外面處理事情，所以我們先到現場去處理。當
10 時跟女主任、男老闆、被告對話時，當中只有被告神色慌
11 張、冒汗；被告是案發那間教室及廁所主要的負責人、管理
12 人，也是主要負責打掃清潔的人；學生告知被告發現那些偷
13 拍的東西時，被告沒有立刻報警，分別拆掉、沖到馬桶及垃
14 圾桶，基於這些部分讓我懷疑是被告所為。我們有詢問被告
15 密錄器鏡頭在哪，因為女主任只有拿出機體本身，但沒有電
16 池跟鏡頭，我們問被告，被告沒有直接說明，經我們一直詢
17 問，被告才告訴我們電池丟到垃圾桶，我們才一起去找垃
18 圾，把電池找回來，又再詢問被告鏡頭在哪，被告才說把鏡
19 頭沖掉，這些都是在被告向偵查隊坦承之前。被告對密錄器
20 和鏡頭做這樣的處理，讓我懷疑本案是被告所為，因為很不
21 合常理，照理會報警或者向上級陳報這件事情，而不是像被
22 告這樣做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11頁）。

23 (二)上開證人3人所述內容均相一致，其等與被告並無宿怨，應
24 無甘冒偽證罪刑責風險而設詞構陷之理，其等對當日所見情
25 形於具結後堅證如上，足認其等確係依自己親自見聞所得而
26 為上開供述，其等前開證言之憑信性自具有相當之擔保。綜
27 上互參，可見上述證人3人於被告坦認本案犯行前，業已因
28 在場調查詢問而尋得跡證（諸如：詢問該補習班主任、老闆
29 及被告而得悉案發教室及廁所為被告所管理，且該廁所之清
30 潔用品及清潔工作均為被告購置及負責，該廁所之實際現場
31 管控者長期以來未能發現芳香袋隱藏攝影鏡頭，實屬可疑；

又己童發現芳香袋有異物向被告報告時，被告不僅未即時向主任、老闆陳報並報警處理，甚且將攝錄工具分別丟棄沖毀，並延至數小時後，始向上揭露，被告於己童報告後之後續處理，顯然異於常情；另以被告所有持用之記憶卡等電腦紀錄有刪除檔案等節），因該等現場跡證之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被告即為本案行為人，亦即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被告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是上開證人3人係於現場調查後，基於獲取之客觀跡證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而認為被告為「犯罪嫌疑人」，從而應認被告本案犯罪已被「發覺」。因而被告所為不符合自首要件，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尚有誤會。

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辯護人主張：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甚重，且被告主動帶同員警至其住處，並主動將竊錄內容提出，可見被告已有悔悟，又被告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上開罪名，係用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被告為人師表，為保護兒童之人，深得所教導兒童之信任與倚賴，既知各被害兒童年紀尚幼，均為兒童，思慮未若成年人周全，保護自身之能力尚未成熟，仍為一己之慾望，對各被害兒童為前揭犯行，嚴重影響各被害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而本案被害兒童人數6人，且係長期攝錄，足認被告顯非一時失慮之偶發性犯案，故即令將辯護人所提上情列入考量，亦難認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要無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適用。

九、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子女，小康之家庭生活環境；被告為人師表，明知被害兒童於

01 本案案發時均未滿12歲，身心猶處於發展階段，判斷力及自
02 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其為被害兒童就讀補習班之導師，本
03 當基於師長照護之情，避免幼童心智之健全發展受到外力不
04 當之侵害，竟仍未加克制自己之性衝動，設置錄影工具，利
05 用被害兒童如廁之機會，攝錄彼等隱私活動及身體部位，自
06 身成為犯罪之加害人，對被害兒童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有
07 不良影響，戕害被害兒童之身心發展甚鉅，亦可能損及日後
08 被害兒童對於兩性關係之認知及對於他人身體權之尊重，並
09 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顯見其惡性非輕，應嚴加予以責難，
10 兼衡其與被害兒童平日之關係，犯罪之手段、侵害之情節，
11 已與部分被害兒童達成和解，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12 切情狀，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分別所犯
13 各罪為整體評價，就各宣告之有期徒刑，綜衡卷存事證審酌
14 其所犯數罪犯罪目的及罪名均相同、所犯次數、時間、侵害
15 法益之性質、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6 示。

17 肆、沒收

18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
19 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0 收之。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
21 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2 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
23 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4 二、查如附表二錄影檔案名稱欄所示檔案及附表四除編號9、1
25 0、11以外其餘物品，係被告所攝錄之性影像、性影像之附
26 著物及拍攝本案性影像之工具，業據被告是認在卷（見本院
27 卷第217頁），應依前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至扣案四編
28 號9、10、11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爰
29 不予宣告沒收。

30 伍、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拍攝己童如

01 廁時之臀部、陰部等裸露畫面，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兒
0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
03 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
04 位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經檢察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9 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罪提起公訴，然前揭
10 之罪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按刑事判決得就起
11 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以科刑
12 或免刑判決為限，不受理判決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13 餘地，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6600號、95年度臺上字第46
14 36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據告訴人即己童父親於本院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向本院表明撤回對被告此部分之告訴，有撤回告訴
16 聲請狀1份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395頁），而依前開規定，
17 故就被告上開被訴竊錄罪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
18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其以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對己
19 童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
20 受理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5 法官 鄭富容

26 法官 呂美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05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6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07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5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表一（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主刑	沒收
一	對甲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錄影檔案名稱欄所示錄影檔案及附表四所示等物（附表四編號9、10、11除外），均沒收。
二	對乙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三	對丙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四	對丁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	

01

		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五	對戊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六	對己童部分	詹○○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02

03

附表二（年籍對照資料、錄影檔案拍攝名稱及時間）：

編號	代號	出生年月	錄影檔案名稱/拍攝時間	證據(卷頁)
1	BA000-Z0000 00000(甲童)	101年5月	(1)00000000-甲童/111年12月30日 (2) 00000000000000_000018 甲童/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2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女子(甲童之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卷第145-150頁) (2)甲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封卷第153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54頁、第58頁)
2	BA000-Z0000 00000(乙童)	101年10月	(1)00000000-乙童/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8分許 (2)00000000-乙童/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1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男子(乙童之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卷第171-172頁) (2)乙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封卷第175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66頁)
3	BA000-Z0000 00000(丙童)	98年8月	(1)丙童/108年1月8日凌晨0時38分許 (2)丙童1/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7分許 (3)丙童2/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4分許 (4)丙童1.dat/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7分許 (5)丙童2.dat/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4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男子(丙童之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卷第187-193頁) (2)丙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封卷第197-199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73頁、第76頁)

4	BA000-Z0000 00000(丁童)	100年10月	(1)00000000-丁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4時26分許 (2)00000000-丁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4時26分許 (3)00000000丁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2時13分許 (4)00000000丁童1/000年0月 00日下午5時19分許 (5)丁童1/000年0月00日下午 2時13分許 (6)丁童2/000年0月00日下午 5時19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女子(丁童之祖母)於 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 字第8943號卷第211-217頁) (2)丁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 封卷第221-223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 89頁)
5	BA000-Z0000 00000(戊童)	100年9月	(1)00000000-戊童/000年0月 0日下午3時29分許 (2)00000000戊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4時29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男子(戊童之父)於警 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 第8943號卷第239-240頁) (2)戊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 封卷第243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 100頁)
6	BA000-Z0000 00000(己童)	101年11月	(1)00000000己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2時46分許 (2)00000000己童-1/000年0 月00日下午5時32分許 (3)00000000己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4時28分許 (4)00000000己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2時18分許 (5)00000000己童-1/000年0 月00日下午3時19分許 (6)00000000己童-2/000年0 月00日下午4時59分許 (7)00000000己童/000年0月0 0日下午4時32分許 (8)己童00000000/000年0月0 0日下午5時50分許 (9)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日下午3時52分許 (10)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日下午1時許 (11)00000000-己童1/000年0 月0日下午1時17分許	(1)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 號成年男子(己童之父)於警 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 第8943號卷第253-258頁) (2)己童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見112年度偵字第8943號彌 封卷第261-273頁) (3)提告妨害秘密及兒少剝削條例 (112年度偵字第10774號卷第 110頁)

01

			(12)00000000-己童2/000年0 月0日下午3時8分許 (13)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日下午4時48分許 (14)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日下午4時2分許 (15)00000000-己童XX/000年0 月0日下午2時45分許 (16)00000000-己童/111年7月 21日 (17)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0日下午2時39分許 (18)00000000-己童/000年00 月0日下午5時22分許 (19)00000000-己童/000年00 月0日下午5時52分許 (20)00000000-己童1/000年00 月0日下午6時31分許 (21)00000000-己童/000年00 月0日下午2時8分許 (22)00000000-己童1/000年00 月0日下午3時22分許 (23)00000000-己童2/000年00 月0日下午5時31分許 (24)00000000-己童3/000年00 月0日下午6時33分許 (25)00000000-己童/000年0月 0日下午1時53分許	
--	--	--	---	--

02
03

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一	供述證據： (一)被告歷次供述： (1)112年9月14日上午2 時20分警詢筆錄（他1273卷第17頁至第18頁= 偵8943卷第23頁至第24頁= 偵10774 卷第27頁至第28頁） (2)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59分警詢筆錄（他1273卷第7頁至第15頁= 他1273彌封卷第7頁至第14頁= 偵8943卷第13頁至第21頁= 偵8943彌封卷第13頁至第20頁= 偵10774 卷第17頁至第25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7頁至第24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4 時54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1頁至第12頁= 偵8943彌封卷第11頁至第12頁= 偵10774卷第15頁至第16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5頁至第16頁） (4)000年0月00日下午8 時2 分偵訊筆錄（偵8943卷第91頁至第94頁） (5)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55分訊問筆錄（聲羈138 卷第13頁至第19頁） (6)112年9月27日上午11時32分偵訊筆錄（偵8943卷第313 頁至第315 頁） (7)1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30分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 (8)112年12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9頁至第86頁） (9)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00分審理筆錄（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4頁）

	(10)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訊問筆錄(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3頁) (11)113年2月20日上午11時審理筆錄(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94頁) (二)被告以外之人 1.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女子(甲童之母) (1)000年0月00日下午5 時6 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45 頁至第147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45 頁至第146頁= 偵10774 卷第53頁至第55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53頁至第54頁) (2)000年0月00日下午6 時22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49 頁至第150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49 頁至第150頁= 偵10774卷第57頁至第58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57頁至第58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頁至第280 頁) 2.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男子(乙童之父) (1)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19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69 頁至第170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69 頁至第170頁= 偵10774 卷第63頁至第64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63頁至第64頁) (2)000年0月00日下午1 時52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71 頁至第172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71 頁至第172頁= 偵10774 卷第65頁至第66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65頁至第66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頁至第280 頁) (4)112年12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 3.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B號成年女子(乙童之母) (1)112年12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 4.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C號成年男子(乙童之社工) (1)112年12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84頁、第86頁) 5.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男子(丙童之父) (1)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17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87 頁至第189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87 頁至第188頁= 偵10774 卷第71頁至第73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71頁至第72頁) (2)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13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191 頁至第193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91 頁至第192頁= 偵10774 卷第75頁至第77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75頁至第76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頁至第280 頁) 6.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女子(丁童之祖母) (1)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19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11 頁至第213 頁= 偵8943彌封卷第211 頁至第212頁= 偵10774 卷第83頁至第85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83頁至第84頁) (2)112年9月21日上午7 時58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15 頁至第217 頁= 偵8943彌封卷第215 頁至第216頁= 偵10774 卷第87頁至第89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87頁至第88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 頁至第280 頁) 7.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男子(戊童之父) (1)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16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35頁至第237頁= 偵8943彌封卷第235 頁至第236頁= 偵10774 卷第95頁至第97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95頁至第96頁) (2)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39頁至第240 頁= 偵8943彌封卷第239 頁至第240 頁=偵10774 卷第99頁至第100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99頁至
--	---

	第100 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 頁至第280 頁) (4)112年12月14日上午9 時45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86頁) 8.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號兒童(己童) (1)000年0月00日下午2 時15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9頁至第32頁= 偵8943彌封卷第29頁至第30頁= 偵10774 卷第111 頁至第114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11 頁至第112 頁) 9. 證人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成年男子(己童之父) (1)000年0月00日下午3 時28分警詢筆錄(偵8943卷第253 頁至第258 頁= 偵8943彌封卷第253 頁至第258頁= 偵10774 卷第105 頁至第110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05 頁至第110 頁) (2)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8943卷第277頁至第280 頁) 10. 證人吳○○ (1)112年9月14日上午1 時19分警詢筆錄(他1273卷第19頁至第21頁= 他1273彌封卷第19頁至第20頁= 偵8943卷第25頁至第27頁= 偵8943彌封卷第25頁至第26頁) 11. 證人甲○○ (1)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第184頁至第197頁) 12. 證人丙○○ (1)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第198頁至第207頁) 13. 證人乙○○ (1)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第184頁、第208頁至第211 頁)
二	1. 基隆市警察局112 年9 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 份(他1273卷第37頁至第43頁= 他1273彌封卷第29頁至第35頁= 偵8943卷第53頁至第59頁= 偵8943卷第349 頁至第355 頁= 偵10774 卷第35頁至第41 頁) 2. 蒐證及扣案物照片、員警密錄器錄影影像擷取照片1 份(他1273卷第49頁至第58頁, 他1273彌封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55頁至第56頁, 偵8943卷第357 頁, 偵8943彌封卷第112 頁至第115 頁= 偵8943卷第65頁至第74頁= 偵8943彌封卷第61頁至第72頁= 偵10774 卷第129 頁至第138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25 頁至第128 頁、第135 頁至第136頁) 3. 基隆市警察局112 年9 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 份(偵8943卷第49頁, 偵8943彌封卷第45頁至第51頁= 偵8943卷第345 頁= 偵8943彌封卷第343 頁至第347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51 頁) 4. 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偵8943彌封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155 頁至第156 頁、第17 頁至第178 頁、第201 頁至第202 頁、第225 頁至第226 頁、第245 頁至第246 頁 = 偵10774 彌封卷第149 頁至第152 頁、第169 頁至第170頁、第177 頁至第178 頁、第185 頁至第186 頁、第189頁至第190 頁) 5. 被害女童錄影影像擷取照片及電腦檔案畫面擷取照片(偵8943彌封卷第109 頁至第11 2 頁、第117 頁至第125 頁、第153 頁、第175 頁、第197 頁至第199 頁、第221頁至第223 頁、第243 頁、第261 頁至第273 頁= 偵10774 彌封卷第191 頁至第217 頁) 6.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 年11月28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20221721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 份 (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05頁至第106頁)

	7. 丙○○員警呈交密錄器錄影光碟（本院卷卷末證物袋內）
--	------------------------------

附表四（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裝設密錄器紙袋1個。	本案使用。
2	電腦設備(密錄器主機)1個。	同上。
3	密錄器電池3個。	同上。
4	讀卡機1個(含記憶卡1張)。	同上。
5	MSI品牌筆記型電腦1台。	同上。
6	滑鼠1個。	同上。
7	筆記型電腦電源線1個。	同上。
8	Transcend品牌黑色隨身碟1個。	同上。
9	REALME(無SIM卡)行動電話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
10	三星(無SIM卡)行動電話1個。	同上。
11	IPHONE(無SIM卡)行動電話1個。	同上。
12	電腦主機1個。	本案使用。
13	電腦螢幕1個。	同上。
14	喇叭2個。	同上。
15	鍵盤1個。	同上。
16	滑鼠1個。	同上。
17	硬碟2個。	同上。
18	隨身碟1個。	同上。
19	ROG行動電話1個。	同上。
20	密錄器1個(含無線遙控、SD卡1張)。	同上。
21	偷拍鏡頭1個。	同上。